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8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

潮安区扶贫办: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31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函》精神,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下达给你办,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给予贴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支出一扶

贫-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21305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任务清单

2.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实施单位	任务性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10户	区扶贫办	指导性	2	2130507	区扶贫办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金融工作局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区金融办		
资金额度（万元）		2			
年度总体目标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使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能够按需求获得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户数	≥10户	每户每年约1425元
		质量指标	贴息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免抵押、财政贴息的信用贷款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